檔　　號:
保存年限: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陳瑞平
聯絡電話：02-89953246
傳真電話：02-89953213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15000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K00P000736_1150005950_115D2002338-01.pdf）

裝

主旨：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原住民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預定於115年間對原住民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學校、團體），請有意願之單位（學校、團體）至該會銀行局官網報名，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29日金管銀合字第11402744542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北區區域原資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南區區域原資中心)、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東專區區域原資中心)、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線

副本：經濟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05 14:14:47

原住民暨民族收文:115/02/05
011150001520　2 附件隨送